

#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種子師資申請作業說明

- 一、目的：教育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建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制度、提升整體人才素養，引導各級學校達成校園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永續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
  - (一)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擁有實驗室之教師
  - (二) 具一年以上環安衛相關工作經驗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之博士生
  - (四) 中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授課教師或辦理相關業務之人員
  - (五)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相關環安衛業務之人員
- 三、類別：
  - (一) 專業種子師資：可針對各學制人員進行授課。
  - (二) 一般種子師資：建議針對高級中等學校環安衛相關業務行政人員、中小學自然科教師以及非環安衛相關業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授課。
- 四、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業種子師資：每班期應規劃 30 小時之訓練課程，包括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其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如附件二。
  - (二) 一般種子師資：每班期應規劃 21 小時之訓練課程，包括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其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如附件三。
  - (三) 本部得視現行種子師資數量，評估開課與否。
- 五、可授課之建議對象（關係圖如附件一）：
  - (一) 高級中等學校環安衛相關業務行政人員
  - (二) 中小學自然科教師
  - (三) 各級學校非環安衛相關業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
  - (四) 大專校院環安衛相關業務人員
  - (五) 擁有實驗室之教師及需進入實驗場所之學生及研究助理

## 六、申請流程：

(一) 專業種子師資 (流程圖如附件二)：受訓時數需達 30 小時，並透過以下方式申請。

- 1、參加筆試並及格後繳交研習證明書及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後核發「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
- 2、繳交教學成果報告書及研習證明書，經審查通過後核發「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
- 3、若參加筆試不及格，得逕繳交教學成果報告書及研習證明書，經審查通過後核發「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

(二) 一般種子師資 (流程圖如附件三)：受訓時數需達 21 小時，並透過以下方式申請。

- 1、參加筆試並及格後繳交研習證明書及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後核發「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
- 2、繳交教學成果報告書及研習證明書，經審查通過後核發「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
- 3、若參加筆試不及格，得逕繳交教學成果報告書及研習證明書，經審查通過後核發「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

七、展延：曾獲專業種子師資或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者，得於屆期前 3 至 6 個月內申請展延。

(一) 專業種子師資 (流程圖如附件四)：需參加核發機關舉辦之回訓研習營，5 年內累計 15 小時；另每擔任 1 場次課程講師可認列 1 點回訓積點，1 點折抵 1 小時回訓暨觀摩研習營時數，至多認列回訓積點 5 點。

(二) 一般種子師資 (流程圖如附件五)：需參加核發機關舉辦之回訓研習營，5 年內累計 9 小時；另每擔任 1 場次課程講師可認列 1 點回訓積點，1 點折抵 1 小時回訓暨觀摩研習營時數，至多認列回訓積點 3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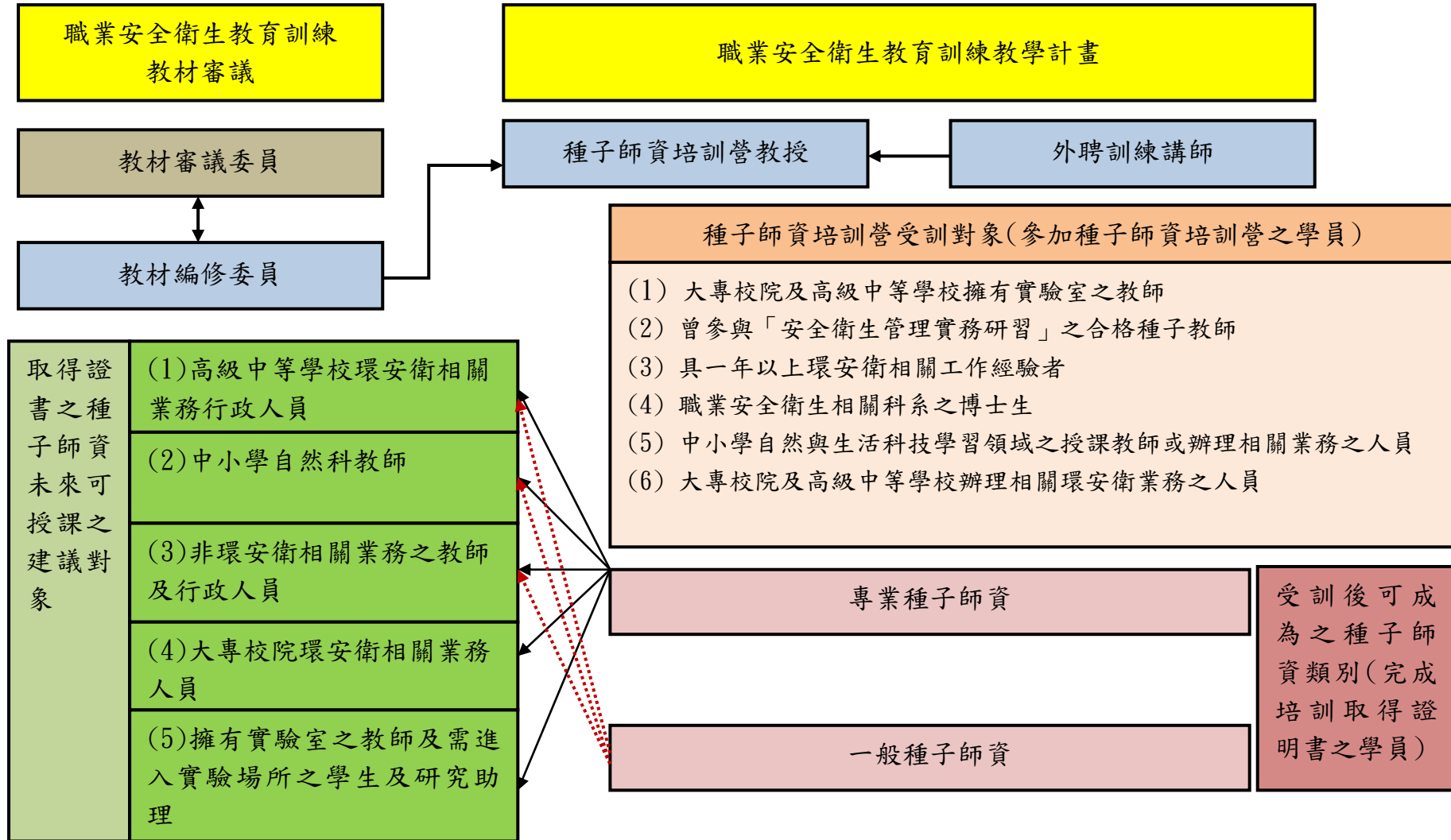
(三) 逾期申請展延但時數已足夠者：申請人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已符合前二款所定回訓研習營時數或回訓積點認列規定者，雖逾期提出

展延申請，仍得受理；惟於核准展延並取得新證書前，不得擔任授課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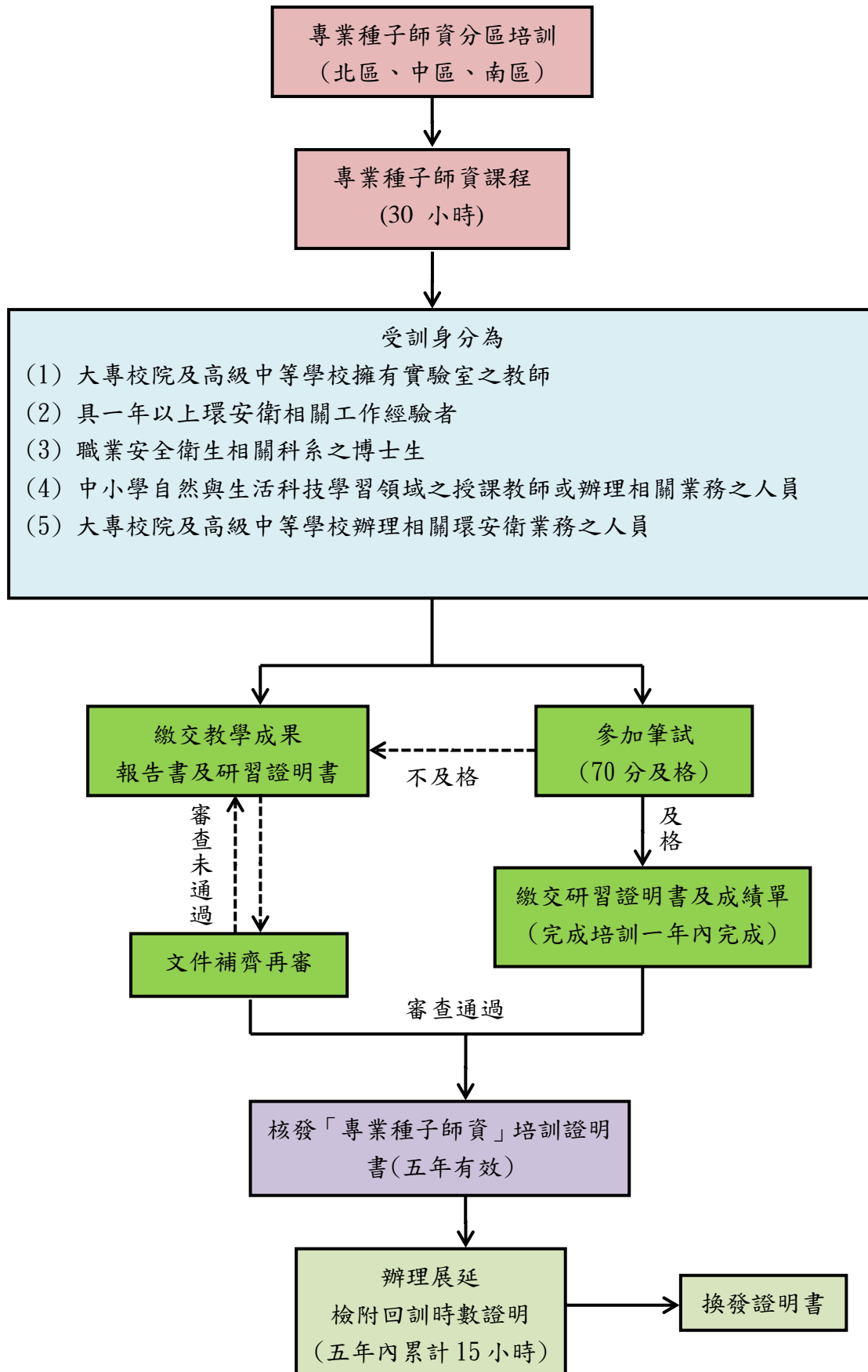
(四) 逾期申請展延且時數不足者：申請人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時，尚未符合前二款所定回訓研習營時數或回訓積點認列規定者，應追溯採計申請日前5年內之相關時數，並於補足規定時數後，始得申請展延；於核准展延並取得新證書前，不得擔任授課人員。

八、 全程參與培訓且通過筆試之學員，應於培訓完成日起一年內（以收件日期為依據），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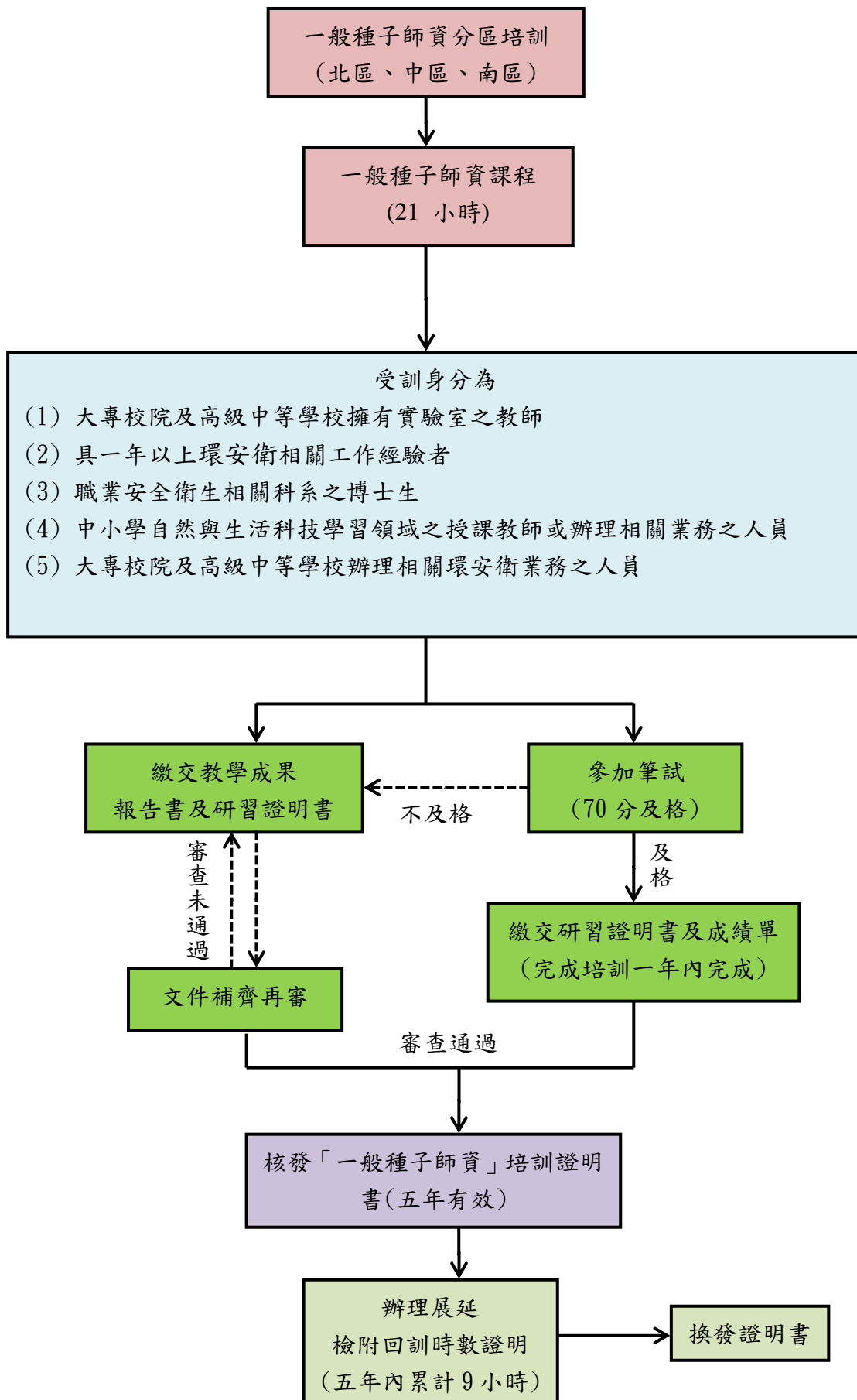
附件一、種子師資培訓學員及未來可授課對象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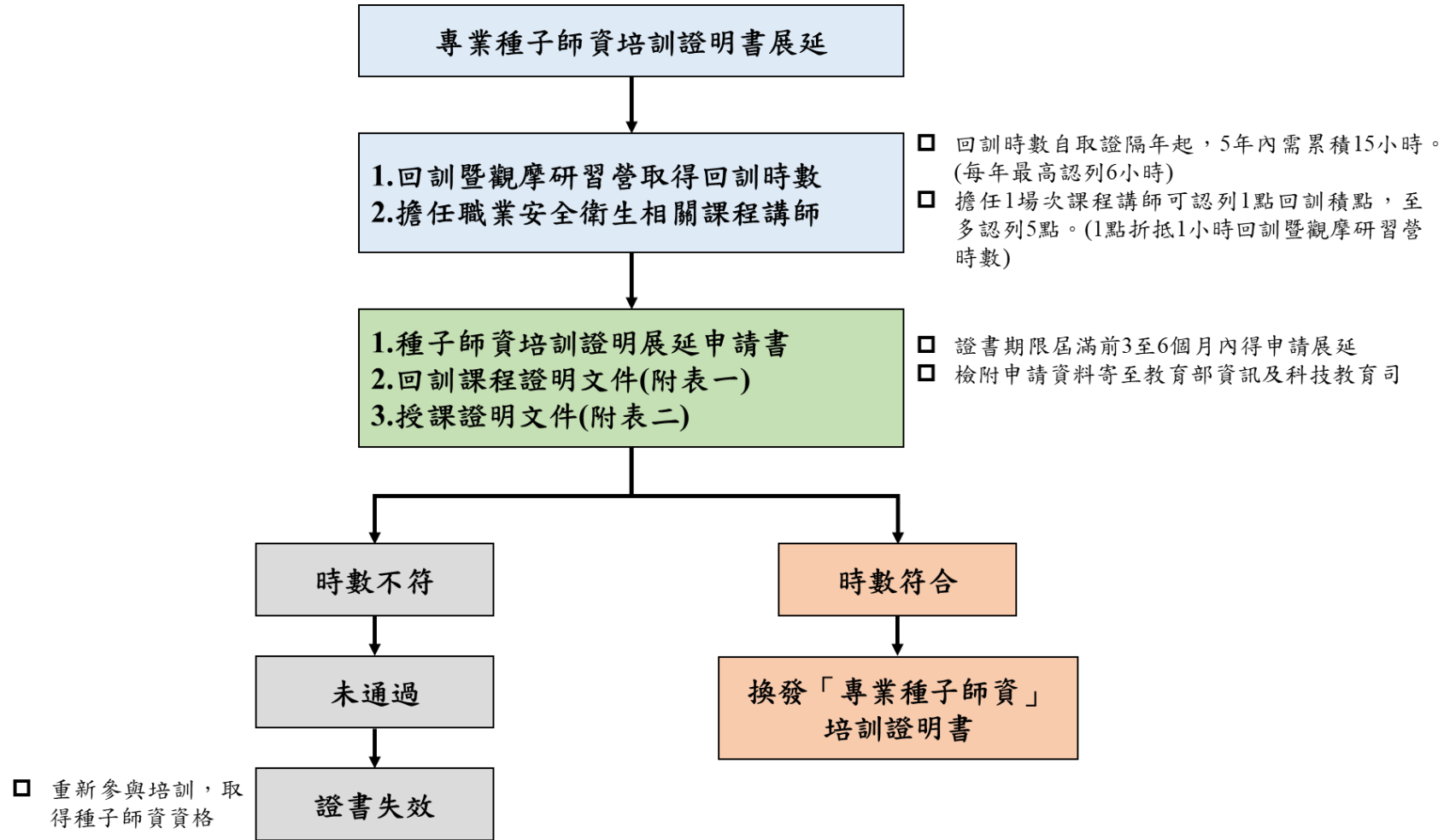
## 附件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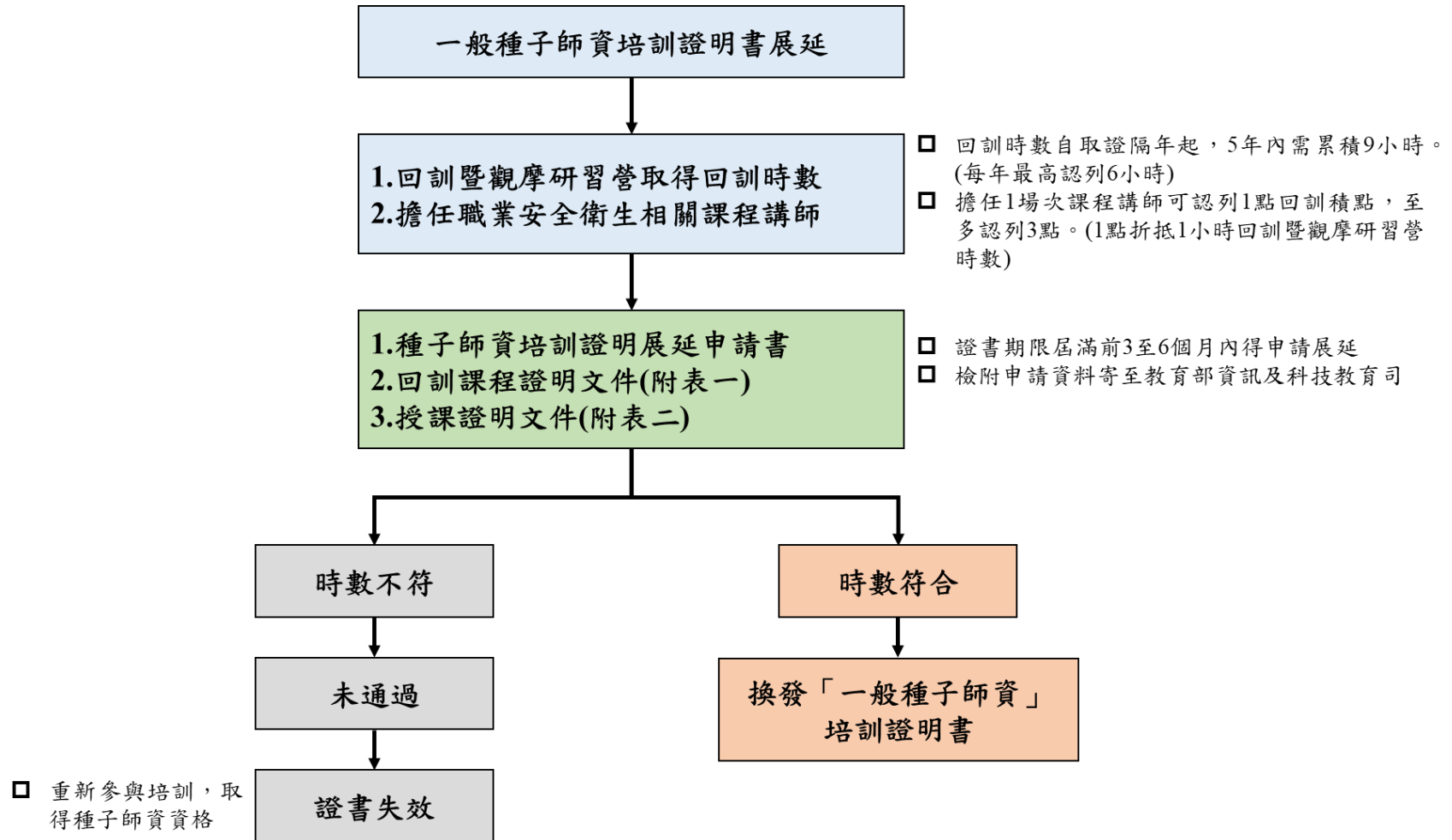
### 附件三、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申請流程圖



## 附件四、專業種子師資展延申請流程圖



## 附件五、一般種子師資展延申請流程圖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申請書

※1. 申請者請完整填寫本表紅線框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 2. 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

1030701

※注意：粗線框各欄，如留空或填寫不全或證件不齊備，不予受理。

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研習證明 書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電子郵 遞地址	
畢業學校 全銜		畢業系 所銜	
現職單位 全銜		職稱	
通訊地址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b>申請項目及應檢具文件</b> (研習證明書、評量成績通知單或教學成果報告書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適用規定	參加種子師資培訓營，並取得研習證明書。	研習證明書證明文件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師資培訓營訓練時數證明文件 (附件__) ※培訓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成績通知單 (附件__) 須達 70 分方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報告書 (附件__)	
師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種子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種子師資		
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黏貼處 (僅須提供正面)		1.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2. 本部依準則辦理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審查作業，為達「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案件審查、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資料套印、證書核發之用。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 3 條的請求查閱、更正等當事人權利，請洽本部承辦人員。 3. 未來為提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予各單位參考，將條列取得培訓證明書之種子師資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本人 <b>同意</b> 公開項目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公日私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縣市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遞地址】。	
程序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取得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取得資格且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檢還申請資料。 查核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申請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與培訓且通過筆試之學員，應於培訓完成日起一年內（以收件日期為依據），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
- 二、申請書請寄至：「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2樓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收」。請領函件請以掛號投遞，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請自行負責。
- 三、申請文件請依申請書「應檢具文件」欄位內所列順序檢附文件、編排頁碼，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每1封袋以裝1件申請書為限：
  - (一) 本申請書應使用本所制式格式，各欄均須詳實填寫，所填資料必須與所繳證件上各項資料相符。
  - (二) 申請書及附件以再生紙雙面印製為原則。
  - (三) 各項證明文件（雙面者，含正、背面）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核章或以申請單位之戳章或印信等代替。
  - (四) 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含種子師資研習證明書、評量成績通知單或教學成果報告書）。
  - (五) 回郵專用信封1封：寫明申請者姓名、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以原件重量加15公克），信封需為A4大小尺寸（寄送原送申請書影本；以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審查程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申請，由核發機關收到文件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者，應於核發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補正資料之審查期間為收到文件之次日起3個月內，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 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
- 六、回訓機制：
  - (一) 領有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者：需參加核發機關舉辦之回訓研習營，五年內累計9小時（一年內至多認可一般增能回訓課程3小時、專業增能回訓課程3小時，共6小時）。
  - (二) 領有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者：需參加核發機關舉辦之回訓研習營，五年內累計15小時（一年內至多認可一般增能回訓課程3小時、專業增能回訓課程3小時，共6小時）。
-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證明書。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依法究辦。
- 八、申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之疑義，請電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承辦人，電話：(02)77129123。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展延申請書填表注意事項

111.05版

- 一、本部依據「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之「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申請流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其中領有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者：需參加核發機關舉辦之回訓研習營，五年內累計9小時(可擔任安全衛生課程講師積點折抵，最高3小時)；領有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者：需參加核發機關舉辦之回訓研習營，五年內累計15小時(可擔任安全衛生課程講師積點折抵，最高5小時)。
- 二、申請書請寄至：「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2樓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收」。請領函件請以掛號投遞，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請自行負責。
- 三、申請文件請依申請書「應檢具文件」欄位內所列順序檢附文件、編排頁碼，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每1封袋以裝1件申請書為限：
  - (一) 本申請書應使用本部制式格式，各欄均須詳實填寫，所填資料必須與所繳證件上各項資料相符。
  - (二) 申請書及附件以再生紙雙面印製為原則。
  - (三) 各項證明文件(雙面者，含正、背面)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核章或以申請單位之戳章或印信等代替。
  - (四) 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含種子師資研習證明書、回訓證明書)。
  - (五) 回郵專用信封1封：寫明申請者姓名、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以原件重量加15公克)，信封需為A4大小尺寸(寄送原送申請書影本；以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認證審查：經審查有應補正情形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本部應撤銷其認證。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須負一切法律責任；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依法究辦。
- 六、展延之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再申請展延。
-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基本聯絡資料，將公開於本部網站。申請者若勾選不同意公開資料，則網站將不顯示個人資料。
- 八、申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之疑義，請電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承辦人，電話：(02)77129123。
- 九、本認證申請文件以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公告資料為準，如有更新，不另行通知。

## 種子師資教學成果報告書 (申請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使用)

### 一、種子師資基本資料

姓 名	
參與培訓 場 次	一般種子師資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專業種子師資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教 學 日 期	
教 學 課 程 名 稱	
教 學 時 數	
地 點	
參 與 人 數	

課程內容 大綱	
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附表一、種子師資回訓暨觀摩研習營課程彙總表

(申請種子師資培訓證明展延使用)

附表一、種子師資回訓暨觀摩研習營課程彙總表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申請注意事項第六條回訓機制	(一) 領有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者：需參加核發機關舉辦之回訓研習營，五年內累計9小時(一年內至多認可一般增能回訓課程3小時、專業增能回訓課程3小時，共6小時)。 (二) 領有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者：需參加核發機關舉辦之回訓研習營，五年內累計15小時(一年內至多認可一般增能回訓課程3小時、專業增能回訓課程3小時，共6小時)。  備註： 1.佐證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 2.請依序提供回訓時數證明書。		
辦理學校	課程地點	日期 (年/月/日)	認證時數
(範例) 中原大學	北區-勞動部勞動集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8.8.13	6
總時數			
申請者簽名			

附表二、擔任安全衛生課程講師彙總表

(申請種子師資培訓證明展延使用)

附表二、擔任安全衛生課程講師彙總表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種子師資培訓證明 書申請注意事項第 六條回訓機制		(一)證書有效期間內擔任1場次課程講師可認列1點回訓積點,1點折抵1小時回訓暨觀摩研習營時數。 (二)領有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者:至多認列3點。 (三)領有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者:至多認列5點。  備註: 1.佐證文件請提供擔任講師相關證明(如受邀公文、授課單位頒發之講師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擔任課程講師之文件)。 2.請依序提供佐證文件。		
		積點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1	(範例) 111.5.16	一般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中原大學	2
2				
3				
4				
5				
<b>總積點</b>				
申請者簽名				



1063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申請）收

寄件人：

地址：

聯絡電話：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培訓證明展延申請書	1、通知補正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2、回郵信封 1 封	發文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3、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正本	發文文號：教部_____字
<input type="checkbox"/> 4、附表一	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回訓時數證明書_____份	2、補件資料（請自行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5、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講師佐證證明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⑤